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6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洲際與天津中遠及港產城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一份協議。

根據協議條款，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其中上海洲際、天津中遠及港產城集團將分別出資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分別佔註冊資本的45%、45%及10%。因此，合營企業成立後，其股權將分別由上海洲際、天津中遠及港產城集團持有45%、45%及10%。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成立合營企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成立合營企業

於2024年6月19日，上海洲際與天津中遠及港產城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一份協議。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6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上海洲際；
- (2) 天津中遠；及
- (3) 港產城集團

### 合營企業

天津天惠船務有限公司(以最終核准登記為準)

### 主要經營範圍

船舶運營及管理

### 註冊資本及出資

訂約方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其中(i)上海洲際以現金出資人民幣99百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45%；(ii)天津中遠以現金出資人民幣99百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45%；及(iii)港產城集團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2百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10% (「出資」)。訂約方於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比例應與其各自的出資成正比。

訂約方應於合營企業註冊後一年內，受限於訂約方之間的進一步磋商及協議，按以下方式繳付各自的出資：

- (1) 上海洲際、天津中遠及港產城集團分別須於合營企業註冊後20個工作日內繳付首期出資額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及

(2) 其餘出資應根據合營企業的業務發展需要按訂約方於合營企業的持股權益比例及時作出。

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合營企業的預期資本需求及初步業務計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上海洲際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出資額。

### **股東大會**

有關合營企業指定重大事項的決議案應由合營企業股東一致通過。有關合營企業其他指定事項的決議案應由代表合營企業全體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 **董事會**

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上海洲際推薦三名董事、天津中遠推薦三名董事及港產城集團推薦一名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後委任。合營企業各董事擁有一票。

董事會有關合營企業指定重大事項的決議案應由合營企業董事一致通過。有關其他指定事項的決議案應由合營企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

### **監事**

合營企業設兩名監事，由上海洲際及天津中遠各推薦一名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後委任。

### **利潤分配**

訂約方有權享有按照彼等各自實繳的出資比例的合營企業可分配利潤。

###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成立合營企業綜合天津中遠及港產城集團的資源及經驗，對提升航運及船舶管理服務能力、夯實航運服務基礎、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從而增強本公司競爭力具有建設性作用。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船舶運營及管理。成立合營企業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經濟利益，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商業戰略及長期利益。

經計及上述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資本承擔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中持有的權益比例成正比，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及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本集團及上海洲際**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洲際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洲際主要從事普通貨船運輸。

### **天津中遠**

天津中遠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天津中遠主要從事航運服務、船舶管理、投資管理、酒店物業管理、物聯網技術服務及新能源技術研發服務等。

### **港產城集團**

港產城集團為中國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港產城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提供供應鏈貿易服務、航空金融服務、航運產業服務、中歐班列運輸服務、實物資產管理業務及股權投資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中遠及港產城集團，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成立合營企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就成立合營企業與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	指	具有「成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及出資」一段中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港產城集團」	指	天津東疆港產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天津天惠船務有限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將成立的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	指	成立合營企業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上海洲際、天津中遠及港產城集團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洲際」	指 上海洲際之星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中遠」	指 中遠海運(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4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